

文件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 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佳木斯机场分公司、佳木斯市火车站、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就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附件：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



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部



中共佳木斯市委精神文明办公室



中共佳木斯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佳 木 斯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 木 斯 市 水 务 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佳 木 斯 分 公 司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
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站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 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佳木斯机场分公司、佳木斯市火车站、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就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有

关人员，其严重失信、失范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用人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社会保险领域相关失信用人单位信息，并在省、市相关信用网站进行社会公布。

三、惩戒措施

- （一）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二）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实施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

（三）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

（实施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四）限制失信主体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便捷性。

（实施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五）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部门）

（六）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

（七）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单位或个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各类评选表彰，已经取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

明办)

(八)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 将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信息作为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重要参考依据。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十) 限制严重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仓位、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机场分公司、佳木斯市火车站等相关部门)

(十一)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 对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实施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佳木斯机场分公司、佳木斯市火车站)

(十四) 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佳木斯海关)

(十五) 在失信企业申请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实施单位：佳木斯海关)

(十六)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办）等相关部门)

(十七)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市编办)

(十八) 将失信企业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单位：相关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

(实施单位：市网信办)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省、市相关信用网及时更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相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同时，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规范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和异议、投诉制度。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 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三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2.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报考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九条应聘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等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服务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保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保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实行严格监管。养老保险基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侵占、挪用基金资产、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保险基金，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操守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保险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操守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七）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公开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等信用信息。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诈骗捐赠等失信行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审核、退出等环节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公正和规范家庭运行。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审核、退出等环节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公正和规范家庭运行。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审核、退出等环节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公正和规范家庭运行。

2.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社会保险监督频次，再次发现和稽核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

3. 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 4. 限制失信主体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便捷性。	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以及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获取个人权益记录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对养老保险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保险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第五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3. 《中央文明委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四、构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2. 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政府部门带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诚实守信者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对违法失信者限制参与招标投标、限制申请政府性资金、从严审核许可事项等，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代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5.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贴息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相关部门
6.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财政局

6.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第二部分第（一）（二）条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发挥政府诚信示范作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使用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记录名单的供应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评价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实现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合同履约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市财政局
----------------------------------	--	-------------

8.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要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九）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合理把握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稳定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效益。（十六）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化、具体化、公开化。要严格执行，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责任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履行责任，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2.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十五）择优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对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地方政府应当根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选择项目合作伙伴。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项目采购信息。综合评价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守信的合作伙伴。加强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二十五）搭建信用信息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识别评估、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统计、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 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特许经营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1.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 (二) 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三)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

四、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三) 征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完整、安全。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对外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征信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定，依法向客户提供便捷、快速、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征信服务，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决策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

(四)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继续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报告的范围，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推动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不履行义务、拒不履行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铁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四)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4.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

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加快推进行业内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地方、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要加快推进完善重点领域社会信用记录，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

9. 将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信息作为金融融资授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市中心支行

10. 限制严重失信行为 有关责任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仓位、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的消费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情况向有关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	--

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机场分公司、佳木斯市火车站等部门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逐步建立行政许可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征集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2.《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1.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对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权益、劳动者合法权益等违法失信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通过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服务的各个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监管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通关、税收征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企业上市、货物贸易、社保缴费、治安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合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良好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四)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银行信贷、招标投标、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13.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佳木斯机场分公司、佳木斯新火车站

15. 在失信企业申请办 相关海关业务时, 对 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 密监管, 加强布控查 验, 后, 续稽查或统计 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权益、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佳木斯海关
16.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 人的, 依法限制其担 任国有独资公司法 定代表人、董事、监 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 股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及国有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高 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 相关职务的, 提出其 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良好的品行; (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市委组织部、市财 政局(市国资办) 等相关门
17. 失信责任主体为人 的, 依法限制登记 为事业单位法定代 表人。失信责任主体 是机构的, 该机构 法定代表人依法限 制登记为事业单 位法定代表人。	1.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 (四) 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 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 在任职期间, 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 (二) 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 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市编办

18. 将失信企业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重失信主体，从严格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权投资、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执业人员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资格。	相关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19.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1）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2）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3）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	市网信办

